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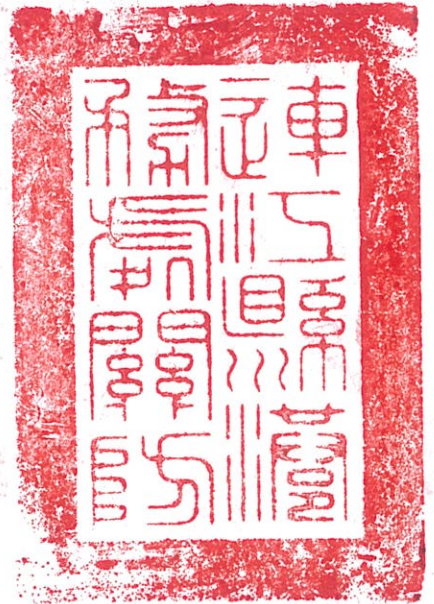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港人字第11500010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港務處「甄選約用人員1名(預估缺)」錄取公告

依據：依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：王○淳；備取：吳○翔(備1)、王○凱(備2)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日期，屆時由本處另以電話通知，未依限到職者視為棄權，職缺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僱用期限：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經年度評鑑優良者得續約。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處長黃騰毅